

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四次會議

日期：2020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 10 時正

地點：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

估計時間

議程

10:00a.m. 一. 通過會議議程

10:05a.m. 二. 通過元朗區議會 2020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

10:07a.m. 三. 與警務處處長會面

續議事項

1:07p.m. 四. 議員提問：
麥業成議員、鄺俊宇議員、陳美蓮議員、杜嘉倫議員、陳敬倫議員、石景澄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方浩軒議員、黎國泳議員、林廷衛議員、李俊威議員、司徒博文議員、梁德明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張智陽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侯文健議員、何惠彬議員、伍軒宏議員、吳玉英議員、黎寶華議員、林進議員、陳詩雅議員、李焯鋒議員、伍健偉議員、康展華議員、郭文浩議員、關俊笙議員、王百羽議員、巫啟航議員、李頌慈議員、王穎思議員建議討論「向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懷疑種票/雙重認證/排隊情況/長者/弱能人士需要等質詢」
(區議會文件 2020/第 41 號)

討論事項

五. 議員提問：
杜嘉倫議員、康展華議員建議討論「要求警方改善拘捕的過程和有關安排及停止濫捕濫權情況」
(區議會文件 2020/第 61 號)

估計時間

議程

- 六. 議員提問：
黃偉賢議員、麥業成議員、石景澄議員、張秀賢議員、方浩軒議員、黎國泳議員、梁德明議員、陳樹暉議員、區國權議員、侯文健議員、陳美蓮議員、吳玉英議員、林進議員、陳詩雅議員、伍健偉議員、康展華議員、郭文浩議員、關俊笙議員、巫啟航議員、杜嘉倫議員、王穎思議員、何惠彬議員、林廷衛議員、陳敬倫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李俊威議員、司徒博文議員、張智陽議員、伍軒宏議員、黎寶華議員、李煒鋒議員、王百羽議員、李頌慈議員建議討論「要求警隊向市民公開檢視警員精神健康是否適合執勤的準則」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2 號)
- 1:22p.m. 七. 議員提問：
黃偉賢議員、鄭俊宇議員、吳玉英議員、黎寶華議員、伍軒宏議員、郭文浩議員、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「平反六四」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4 號)^{備註}
- 1:37p.m. 八.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 2020/21 年度工作計劃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3 號)
- 報告事項
- 1:39p.m. 九. 警務處匯報過去兩個月區內的治安情況及罪案數字
- 1:41p.m. 十. 匯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展
- 1:56p.m. 十一. 委員會進展報告
- (i)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5 號)
 - (ii) 環境、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6 號)
 - (iii)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7 號)

估計時間

議程

- (iv) 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8 號)

1:58p.m. 十二. 其他事項

- (i) 通過元朗區議會轄下的「元朗行人天橋規劃及明渠美化工作小組」的成員名單
(區議會文件 2020／第 69 號)
- (ii) 有關議員加入元朗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事宜
- (iii) 全港運動會使用元朗區議會會徽事宜

備註：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去信元朗區議會主席，表示政府認為第七項議程涉及的議題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，並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。基於上述原因，請主席慎重審視有關事宜並作出決定。^註由於會議事項包含不符合《區議會條例》條文的議題，秘書處並沒有發出相關文件，而有關議題亦只在沒有政府部門代表及秘書列席的情況下進行討論。其後，元朗區議會主席表示他不同意元朗民政事務處的看法，並指出相關議程完全屬於元朗區地區事務，理應安排在區議會上進行討論。